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之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核定本

第十九條

委託人以現金或證券，償還融資或融券時，應填具「融資現金償還申請書」或「融券現券償還申請書」，由代理證券商按照第十七條有關規定，編製「融資融券交易現款現券償還表」壹份；檢同委託人繳付之款項（限本公司指定銀行帳戶入帳單存根聯）或證券，隨附當日「融資融券交易申請表」送本公司，經核符後，在申請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將委託人融券賣出之價款與保證金委由代理證券商發還委託人；融資買進之證券或各種抵繳證券均匯撥至代理證券商在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開設之劃撥專戶退還委託人。

委託人辦理現金償還申請得於當日或次一營業日，由本公司將應退還之證券匯撥至代理證券商；如於申請日匯撥者，代理證券商應於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將有關書表及款項（依前項規定辦理）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得不受理融資現金償還之申請：

- 一、發行公司之股票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停止過戶前二個營業日內。
- 二、本公司因融券操作致庫存證券不足給付時。
- 三、本公司借用融券差額證券終了後二個營業日內。

委託人申請現金償還融資領回證券時，倘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不可歸責於該公司之事由，暫緩受理參加人領回證券，本公司得暫緩發還該項證券。

委託人融券賣出者，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以第三人有價證券申請現券償還：

- 一、融券賣出之標的有價證券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期間。
- 二、於停止過戶日前第六個營業日之交易時間開始前，以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之漲幅百分之七委託融券買進無法成交者。

第二十三條

前條委託人應補繳之差額，係以信用帳戶內，個別證券擔保維持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者，為追繳差額對象；委託人應行補繳之差額，依下列公式計算：

- 一、 $\text{融資自備款差額} = \text{原融資金額} - (\text{計算日收盤價格} \times \text{融資股數} \times \text{融資比率}) - (\text{計算日收盤價格} \times \text{第九項所列股票與第二十六條抵繳有價證券之股數} \times \text{融資比率})$
- 二、 $\text{融券保證金差額} = (\text{計算日收盤價格} \times \text{融券股數} \times \text{融券保證金成數} - \text{原融券保證金}) + (\text{計算日收盤價格} \times \text{融券股數} - \text{原融券賣出價款}) - (\text{計算日收盤價格} \times \text{第二十六條抵繳有價證券之股數})$

(刪除)

第一項所稱收盤價格，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或依櫃檯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定之。

前條處分擔保品，係其信用帳戶內，已通知追繳差價擔保品維持率未達百分之一百二十者，分別處分至償還本公司債權為止。

整戶擔保品中，如委託人自行處理部分擔保品，致其整戶維持率低於百分之一

百二十時，應留置其退還款券，使擔保品維持在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

委託人自行處理擔保品，如不足償還對本公司之債務時，代理證券商應通知委託人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償還債務，或由本公司以委託人信用帳戶內款項予以充抵。

各種得為融資之股票，本公司均於除權息交易日前六個營業日起，除現金增資者外，以各該日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計算其權值及原買進股價漲跌差額併計，如使整戶維持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即通知委託人補足差額，並準用第一、四項及前條之規定處理。

前項通知，於委託人業經本公司就該筆信用交易通知補繳差額而尚未取銷追繳紀錄者，不適用之。

委託人融資買進之證券，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該證券之發行公司辦理分割減資事宜，且減資後股票恢復交易與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上市或上櫃為同日者，除有經主管機關限制買賣者外，該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應全部作為本公司擔保品，且放棄緩課所得稅之權利，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本公司融資融券專戶，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適用。

前項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不得充當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或轉融券業務之券源。

以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作為擔保者，不適用第七項之規定，除權交易後，權值新股市價之計算，上市有價證券按收盤價格七折計算，上櫃有價證券按收盤價格六折計算，於撥入本公司融資融券專戶後，免折價計算。

第一項之融資融券差額計算公式所載第九項所列股票與第二十六條抵繳有價證券之股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融資比率為零：

- 一、未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取得融資融券交易資格者。
- 二、經「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資格者。

本條如無當日收盤價格，依下列原則決定之價格計算：

- 一、當日收盤時，最高買進申報價格高於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則為該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 二、當日收盤時，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低於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則為該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 三、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

委託人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之有價證券，經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終止上市、上櫃時，本公司應通知委託人於終止上市（櫃）前第十個營業日前償還或還券了結。委託人未於限期內償還或還券了結，本公司於次一營業日起得就債務清償範圍內，適用第四十七條規定，就委託人信用帳戶內餘額予以處分。但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或合併之存續與消滅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均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委託人繳付融券保證金，得以無記名之政府債券及得為融資融券之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抵繳；補繳融資融券差額，得以無記名之政府債券、除變更交易方法以外之上市有價證券抵繳及得為融資融券之上櫃有價證券抵繳，其折價比率如下：

- 一、無記名之政府債券，按其面額之百分之九十計算。
- 二、其他得為抵繳之上市有價證券，按其抵繳當日開盤競價基準百分之七十計算。
- 三、上櫃有價證券按其抵繳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百分之六十計算。

第一項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用以抵繳：

- 一、不足一交易單位。
- 二、發行公司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或公司員工以其紅利轉作所服務產業之增資或創業投資事業以未分配盈餘增資，其股東或出資人因而取得之發行記名股票，未經轉讓報稅者。

第一項各種抵繳證券，應開列字號清單，其有附貼轉讓過戶申請書者，並需加蓋交付背書章；抵繳之證券倘非委託人所有，另應檢附原所有人之戶籍資料、來源證明及同意書。

前項抵繳有價證券，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該證券之發行公司辦理分割減資事宜，且減資後股票恢復交易與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上市或上櫃為同日者，該權值新股或無第二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應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九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之規定，且前項同意書應註明放棄緩課所得稅事宜。

委託人以第一項之有價證券抵繳融券保證金及融券差額者，本公司不予計息。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公開標借融資融券差額證券時，由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提出申請後，將標借證券之種類、數量、時間及最高標借單價於標借申請日上午九時前輸入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標借系統，自上午九時起，由證券交易所基本市況報導或櫃檯中心資訊傳輸系統中公告。

前項標借證券之最高標借單價，以標借申請日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百分之七為限；得標順序按當日競標之單價，由低而高依序取借，如標定單價之出借數量超過所需標借數量時，依其輸入時間先後順序取借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二時前，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繳存，依標借申請日當日該種標借證券之收盤價格及得標數量相乘後百分之一百二十之擔保金。如無當日收盤價格，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十三項規定。

本公司繳存擔保金後，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將得標之出借證券於標借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借出日）轉撥至本公司在集中保管事業專戶。

前項擔保金除得以無記名政府債券或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抵繳，其抵繳價值以該擔保品面額九折計算外，另得以銀行保證抵繳。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議借時，邀請證券交易所、櫃檯中心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派員會同監督，向持有該種證券之特定人，於議借申請日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百分之十範圍內議借之。

證券所有人於同意出借後，應將已背書與附件齊全之證券及證券出借清單於當日下午二時前送交本公司，或匯撥至本公司在集中保管事業專戶，並於議借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由本公司掣給收據。

擔保金之給付標準由本公司與出借人自行議定。

本公司於議借日之次二營業日下午二時前歸還議借之證券及給付借券費（借券費＝議定單價×數量）與出借人，並向其收回擔保金。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標購時，標購單價係以標購申請日當日該種有價證券收盤價格加計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為限；並按標購申請日競賣之單價，申報賣價較低者優先成交，如申報之賣價相同，依其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成交。遇標購證券當日無收盤價格者，標購單價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十三項規定所決定之價格加計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為限。

標購取得之證券，係按證券差額發生日，仍有該證券融券餘額者，以張為單位，依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原則按比率分攤買進償還，分配後如有餘券，再按各融券人應分配數量之小數部分依其大小順序分配，小數部分相同者，以抽籤方式分配。

辦理二次以上標購時，應分配予融券人之標購金額，按加權平均法計算。